家人／照顧者的應付能力(更新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由： |  |  |  | 致： | 社會福利署 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  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-弱智／肢體傷殘人士子系統  九龍深水埗元州街290-296號西岸國際大廈6樓 |
|  | *(轉介單位)* |  |  |  |  |
|  | *(轉介機構)* |  |  |  |  |
| 個案編號： | *(轉介單位地址)* |  |  |  | 3586 3809 (DAC/HSMH/C&A/SD) |
| 電話： |  |  |  | 電話： |  |
| 傳真： |  |  |  |  | 3586 3826 (SW/IVRSC/SHOS/HMMH/HSPH)  3422 3995 (Inactive Waitlisting Mechanism) |
| 日期： |  |  |  | 傳真： | 3755 4946 |
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： |  | 香港身份證號碼： |  | 申請人編號：: |  |
| 轉移至「非活躍」輪候冊日期： | |  | |  |  |

根據以下個案評估，申請人的照顧狀況有變，需要接受住宿照顧服務，請將申請人重新列入「活躍」輪候冊。

A. 照顧系統

1. 照顧者資料

* 「主要照顧者」與「次要照顧者」是指會或將會為申請人提供照顧或協助的家人，包括父母、家屬或親人。
* 如果申請人現正接受院舍、醫院或特殊學校寄宿服務，則以申請人回家渡假時或離開院舍後，會照顧申請人的家人為「主要照顧者」及「次要照顧者」。在這情況之下，他們的「每週照顧時數」可能會較低甚至為零。
* 倘若申請人沒有主要或次要照顧者，請於相關的「姓名」一欄填「無」。
* 「其他照顧者」是指會提供協助的鄰居、朋友，或受聘照顧申請人的家庭傭工，但不包括院舍或醫院職員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照顧者類別 | 姓名 | 性別／年齡 | 關係 | 是否同住 | 職業 | 工作時間 | 每週照顧時數\* |
| (a)主要照顧者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(b)次要照顧者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(c)其他照顧者  （可多於一位）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\*計算方法為將一星期共168小時減去申請人接受住宿照顧或日間照顧∕訓練(如適用)及照顧者不用提供照顧的時數。

2. 照顧系統所面臨的危機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由於出現以下情況，評估員認為現有照顧系統已面臨相當的危機或風險：  1 出現所述的情況 0 沒有所述的情況，或申請人沒有主要照顧者 | |
| * 1. 主要照顧者年齡已達55歲或以上 |  |
| * 1. 主要照顧者身體健康轉差（例如:身體勞損）或有長期病患，以致無法照顧申請人 |  |
| * 1. 主要照顧者為肢體傷殘人士、智障人士或嚴重精神病患者 |  |
| * 1. 主要照顧者出現精神健康轉差或情緒困擾，以致無法照顧申請人 |  |
| * 1. 主要照顧者需同時照顧其他殘疾或長期病患的家庭成員，以致無法照顧申請人 |  |
| * 1. 主要照顧者需長時間工作，且無能力安排其他照顧者照顧申請人 |  |
| * 1. 申請人無法與家人及親友聯絡，亦無人可提供所需照顧 |  |
| * 1. 申請人為社會福利署署長監護個案，並無家人或親友可提供所需照顧 |  |

B. 人際關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由於出現以下情況，評估員認為申請人現時的人際關係已出現嚴重問題：  1 出現所述的情況 0 沒有所述的情況，或申請人沒有與家人同住 | |
| 1. 申請人在過去三個月內，曾至少兩次與家人或同住者發生嚴重衝突 |  |
| 2. 申請人在過去三個月內，曾至少兩次滋擾鄰居而引致嚴重衝突 |  |
| 3. 申請人曾與家人發生嚴重衝突，並需接受精神科住院治療，至今家人仍拒絕接納申請人回家 |  |

C. 其他風險／危機因素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由於以下的情況，評估員認為申請人的安全現時存在相當危機或風險，並曾作出適當跟進：  1 出現所述的情況 0 沒有所述的情況 | |
| 1. 申請人被家人虐待或侵犯（包括身體虐待、心理虐待、性侵犯等） |  |
| 2. 申請人被其他人士虐待或侵犯（包括身體虐待、心理虐待、性侵犯等） |  |
| 3. 申請人被疏忽照顧 |  |
| 1. 申請人有不受控制行為（包括離家出走、縱火、參與非法活動等），請註明： |  |

D. 評估結果

綜合上述A至C項評估結果，顯示現有照顧系統連同日間訓練、社區支援服務等均不能提供申請人或其家人所需的協助，申請人有需要輪候院舍服務。請將申請人重新列入「活躍」輪候冊。

備註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簽署： |  |
|  | 姓名： |  |
|  | 職位： |  |

*\* 刪去不適用者*